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2012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7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棣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劉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CA

授權代表

耿長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0樓10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重慶，渝中區
打銅街 14 號

中國農業銀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重慶，萬州區
太白路 222 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 34 樓

股份代號

837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營業額	132,734	114,214	16.2%
銷售成本	(44,322)	(36,607)	21.1%
毛利	88,412	77,607	13.9%
除稅前溢利	68,830	59,478	15.7%
擁有人應佔溢利	67,549	40,152	68.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7.0	16.1	67.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10.8	8.1	32.1%
速動比率 ⁽²⁾	8.8	6.6	33.3%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帶息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形勢走向未見明朗，受國際經濟復蘇放緩及歐美債務危機加劇影響，國內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影響消費品零售額增速回落。據國家統計局發佈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經濟數據，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85,833億元，同比增長16.8%；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27,098億元，同比增長7.8%。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黨中央、國務院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把穩增長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為保持經濟平穩較快增長和社會穩定，促消費，擴內需仍然是今年中央經濟工作的重點。預計，未來數月零售銷售額將會逐步好轉。

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集團繼續以穩健而積極的態度拓展銷售管道，並致力於加強店舖(包括特許加盟店舖及直接經營店舖)的管理，取得理想成效，令業績保持穩步增長。集團根據市場的實際情況及「譚木匠」銷售網絡的現狀，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專注於發展在直轄市、省會城市，大力拓展購物中心等店中店銷售管道，提高「譚木匠」品牌的市場覆蓋率及於一線城市的知名度、美譽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譚木匠於省會城市新開設的特許加盟店38間，直轄市開設18間。同時，集團對二、三線城市主要圍繞核心步行街和商場增開加盟店，新開設的特許加盟店77間，加強在核心商圈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零售店舖

譚木匠已在中國及海外地區建立廣泛且具規模之經銷網絡，同時，集團在香港亦有經營自營店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譚木匠零售店舖總數達1,405間，較二零一一年末淨增加73間，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香港	—	6	—	7
中國	1,389	—	1,315	—
其它國家及地區	10	—	10	—
總計	<u>1,399</u>	<u>6</u>	<u>1,325</u>	<u>7</u>

2.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特許加盟店穩步增長，在中國地區共設有特許加盟店1,389間，較二零一一年末淨增加74間，網路廣泛覆蓋全國共30個省份。

報告期間，集團繼續大力推動於一線及沿海城市開設新銳店(示範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銳店總數為74間，其中新開設8間，主要開設在北京、南京、廣州、石家莊、天津等城市。

海外市場

隨著業務日益壯大，集團在報告期間繼續在海外市場建立銷售據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海外市場的專賣店共16間，分別以自營店形式在香港經營共6間，另外10間為海外特許加盟店舖，於新加坡設有3間、馬來西亞1間、韓國1間、美國4間以及加拿大1間。另外，集團在海外地區採取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作多元化拓展，「譚木匠」品牌產品已於德國、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和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銷售。

3. 銷售管理

集團一直著重對營銷系統的更新和管理，通過多種形式定期督查專賣店、以及系統化及嚴謹的管治方式，有效地管理特許加盟店和自營店，提高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在報告期間，集團對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int of Sale，簡稱POS）進行優化，不定期抽查特許加盟店POS資料上傳和盤點等，即時掌握專賣店的銷售資料。通過POS系統的優化，專賣店的銷售得以提高，專賣店的庫存亦維持於合理水準，而透過專賣店每天向公司通報其進銷存情況，亦大大提升了公司對銷售系統、存貨及供應鏈管理等數據的監控。同時，集團的市場調查人員也能查閱到特許加盟店監督資料上傳的過程，確保一切流程順暢。集團的管理資訊化不僅能提高加盟店運作的透明度，有助集團更有效迅速了解市場的情況而作出快速反應，也促進了集團與加盟店之間的溝通，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成效。

為進一步完善特許加盟店的營運機制，集團的省級經理每月均與市場督導一同巡查特許加盟店的營運流程，嚴謹根據《ISO管理手冊》檢查，及時糾正問題，確保銷售系統正常運行。同時，本集團也每月組織員工線上考試，為全國加盟店員工進行查考，有助集團適時了解加盟店的業務水準和員工的流動性。

4. 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推出的產品共470款，分別為禮盒214款，掛盒134款，飾品69款，鏡子26款，限量產品21款，區域產品6款。其中，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推出新品48款，包括禮盒類產品26款，掛盒類產品2款，鏡子4款，飾品類9款，限量產品2款及區域產品5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研發及設計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設計。集團的技術中心設於萬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推出新產品及技術共五項。於報告期間，集團積極推動第三代插齒梳的開發，目前已小批量試製，預計下半年會推出市場。此技術可減少產品的品質問題，同時提高材質的利用率。另外，集團亦積極開發新材料，目前正針對新材質在做攻關、檢測等實驗。

一直以來，集團致力通過優化工藝技術來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在報告期間，取得理想成效，利用新的工藝技術，加工一次可同時生產多塊合格產品，不但提高生產效率，同時亦提高木材利用率。

另外，由譚木匠公司起草制訂的《梳篦》行業標準通過專家組審查，將報國家主管部門準備批准發佈。

6. 生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的萬州廠房共聘有 768 位全職生產隊伍員工，以生產梳子和鏡子為主，實際產量與去年同期對比如下圖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實際產量 (件)	二零一一年 實際產量 (件)
梳子類	2,735,215	2,257,400
鏡子及其他類	278,507	406,300

7. 市場推廣及宣傳

集團一直重視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在報告期間，透過舉辦一系列促銷和廣告活動，提高集團的曝光率和知名度。活動主要包括常規節假日的店鋪宣傳促銷，及媒體推廣活動兩方面：

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母親節促銷活動，活動主題為「那幾年和母親一起感動的電影」，買贈形式為購買滿 688 元送電影票 2 張，該活動在重慶和成都試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由專賣店自行開展畢業季—謝恩師活動和父親節活動，總部提供平面海報畫面支援；端午節期間開展了全國統一促銷活動，買贈形式為送粽子形狀的香包和平安符。

8. 獎項及嘉許

在報告期間，公司所獲獎項包括「重慶市2012-2013出口知名品牌」、「著名商標」、「產品創新銀獎」、「重慶市優秀民營企業」及「2012年金鳳凰-青島賽區創新產品設計大獎金獎」榮譽稱號。

9. 社會責任

譚木匠一直不忘其肩負的社會責任，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回饋社會，特別關愛殘疾人士。自公司創立之日起，就常年向殘疾人提供工作崗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譚木匠就業的殘疾人士人數為354人，而集團殘疾人士員工人數佔全體員工人數亦一直保持高比例。

譚木匠創立了以「誠實，勞動，快樂」為核心的企業文化理念體系，牢記服務社會的宗旨。在報告期間，積極參與愛心關懷活動，集團已設立了6個愛心小組共計超過280人次參與愛心活動，分別對敬老院、希望小學、智障學校、工廠殘疾員工以及血友病協會的愛心物件進行了相應幫扶。同時，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組織員工參與了重慶市渝北區政府以及萬州區政府組織的義務植樹活動，共計植樹超過1,000棵。這些活動讓員工更深地體會人間真愛，而更好地珍惜現在的美好生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132,73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2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520,000元或16.2%。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銷售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額				
— 梳子	41,359	31.2	35,016	30.7
— 鏡子	797	0.6	786	0.7
— 組合禮盒	85,132	64.1	73,022	63.9
— 其他飾品*	4,723	3.6	4,595	4.0
加盟費收入	723	0.5	795	0.7
	<u>132,734</u>	<u>100.0</u>	<u>114,214</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4,3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607,000元增長約人民幣7,715,000元或21.1%，增長略超於銷售額增長。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88,41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607,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0,805,000元或13.9%。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67.9%微跌至二零一二年的66.6%。毛利率微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於報告期間配合市場變化推出多一些中檔的新產品以擴大顧客層面，提升銷售所致。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退款、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54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29,000元微升約人民幣113,000元或1.2%，主要升幅來自銀行利息收入上升。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設計費、租金、運輸、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達人民幣13,1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9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72,000元或22.0%。該升幅主要分別來自推廣宣傳費用上升人民幣730,000元、員工薪金上升人民幣261,000元、差旅費上升人民幣165,000元及運輸費上升人民幣163,000元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2,17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23,000元或6.3%。主要跌幅來自員工薪金及福利所致。

7.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68,8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54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281,000元或15.6%。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毛利增加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零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000元或100%。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減少以致利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8,8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47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352,000元或15.7%。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營業額及毛利增加。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326,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8,045,000元或93.4%。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落實而回撥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以稅務優惠前之法定所得稅率25%所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277,000元所致。於報告期間實際稅率為1.9%，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2.5%。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財務報告附註7。

11.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67,549,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40,1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397,000元或68.2%。升幅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回撥於二零一一年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所致。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報告期間，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54,996,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所募集資金。

13.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52,455,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人民幣 30,955,000 元增加人民幣 21,500,000 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013,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人民幣 882,000 元增加人民幣 131,000 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增加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46,8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人民幣 33,132,000 元增加人民幣 13,668,000 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支付股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資本架構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報告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 1,020,000 元與人民幣 955,000 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15.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16.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來展望

儘管當前全球經濟形勢依然嚴峻，然而，在國家政策積極的推動下，市場預期中國經濟增長仍保持8%增速。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表明擴大內需，並推動文化發展，在國策的大力推動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一直保持著平穩較快的增長勢頭。人均收入的持續提升，直接促使了國民消費能力的增強，亦令市場對中國傳統工藝品的需求愈加殷切。市場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消費信心會有所提振，而憑藉作為小木製飾品行業的知名品牌，譚木匠將會繼續加強研發力度，提升產品素質和生產效能，緊握市場機遇，盡最大的努力，佔據更多市場先機。

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集團將繼續以開拓市場和專賣店的精細化管理為業務重點，並進一步加強國內的市場滲透率及海外市場覆蓋。譚木匠將繼續以傳揚中國傳統文化的理念為宗旨，致力把「譚木匠」發展成家傳戶曉的品牌。因此，集團將繼續全力在品牌建設上投放更多資源，同時加強研發力度，提升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

此外，集團將以審慎而積極的態度拓展銷售網絡，計劃於下半年淨增加盟店約120家，而隨著中國人民的消費力的不斷提高，計劃於下半年開設20家新銳店(示範店)及店中店體系店，重點分佈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南京、蘇州、武漢、瀋陽、成都、大連等直轄市和省會城市的核心商圈和知名連鎖購物中心，逐步完善集團的銷售網點。

海外市場拓展方面，集團擬計劃集中對新加坡、美國及澳洲三國的總代理、及現有專賣店的市場運營作重點支持，致力提升盈利能力。集團同時針對歐洲及其他空白市場通過參與如海外展銷會、網絡平台等管道擴大集團的客戶群。集團亦擬採用地區代理形式，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於海外市場新增特許加盟店2家，以進一步擴大譚木匠品牌產品國際市場份額。

在系統管理方面，集團亦將繼續完善資訊化管理及POS系統，加強與加盟店的溝通和監督力度。集團將通過對POS系統的升級和功能優化，加強對加盟店經營資料的監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為店舖精細化管理提供堅實的基礎。除此之外，集團同時根據各部門的發展需要，為員工制定不同的培訓計劃，從視頻培訓、線上考試、參觀座談、展覽和戶外培訓等方式加強員工培訓工作，鼓勵員工自我增值，提升行業技術水準的專業知識。

在商務範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電子商務團隊，從產品改進、物流服務、產品推廣、宣傳促銷等各個環節，進一步挖掘電子商務的市場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一家關心社會的良心企業，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亦肩負起社會責任，一直致力提倡在工作上聘用殘疾人士，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集團亦積極在香港推動慢生活理念，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正準備展開名為「香港慢生活」的新一輪宣傳，例如舉辦「樂享慢生活」攝影大賽等。

展望未來，隨著宏觀政策寬鬆不斷深化，伴隨中國邁入「十二五」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集團將會面臨更多的機遇。因此，集團將加倍努力，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角及在中國木制飾品市場的優良信譽和領先地位，通過加盟店數量增長和新銷售管道的探索，積極提升於國內市場的滲透率；集團將不斷改善產品質量及提升管理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集團將繼續朝着「做全世界的一把木梳」的願景進發，致力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投資回報。

以上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將會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支付。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88名員工，報告期間人力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1,8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147,000元）。

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一直致力招攬人才和保留有實力的員工。公司對各部門針對工作業務的不同，給予相關的專業培訓，及每月對專賣店的培訓，以提高全員素質及業務能力。集團亦透過不同的獎勵計劃、論壇和活動，鼓勵所有員工參與產品的設計和開發。

此外，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的努力。所以，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從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日掛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

公司的員工態度和行為、信念和價值的風氣深受企業文化的影響。本集團既以「誠實、勞動、快樂」為企業價值，本集團經常教導員工及特許加盟商對顧客誠實的重要性，亦鼓勵員工透過分享及在職訓練力爭上游，最後滿足客戶需要時員工可感到快樂。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67.88%
耿長生	實益擁有人	1,326,597	0.53%
譚操	實益擁有人	3,450,584	1.38%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之所有人士，均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范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67.88%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合共約57,4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800,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全數支付。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8,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人民幣14,0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惟24,000,000港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6,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有所改變。

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修訂，並更改其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舊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1.8、A.2.1及A.6.7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根據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6.7，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公司之常務會議。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時，有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需要處理其他工務未能出席。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體制。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杜新麗女士及余明陽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和外部獨立審計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信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ans.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簡介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4至3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基於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而吾等不能確保可發現所有可能於審核中發現的重大問題，故此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總結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任何事項可表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 P03024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32,734	114,214
銷售成本		<u>(44,322)</u>	<u>(36,607)</u>
毛利		88,412	77,607
其他收益		9,542	9,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70)	(10,798)
行政開支		(12,178)	(13,001)
其他經營開支		<u>(3,776)</u>	<u>(3,688)</u>
經營溢利		68,830	59,549
融資成本	6(a)	<u>—</u>	<u>(71)</u>
除稅前溢利	6	68,830	59,478
所得稅	7	<u>(1,281)</u>	<u>(19,326)</u>
期內溢利		<u>67,549</u>	<u>40,15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7,549</u>	<u>40,152</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27.0 分</u>	<u>人民幣 16.1 分</u>

隨附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7,549	40,1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33)	(95)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相關所得稅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33)	(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116</u>	<u>40,05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7,116</u>	<u>40,057</u>

隨附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32,024	32,449
預付租賃款項	10	19,104	19,363
投資物業	9(b)	42,800	42,800
無形資產	11	—	—
		<u>93,928</u>	<u>94,61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	518	518
存貨		60,994	60,697
應收貿易賬款	12	1,464	1,26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33	7,5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996	250,790
		<u>334,505</u>	<u>320,8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921	2,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27	19,309
應付所得稅		6,404	18,197
		<u>(31,052)</u>	<u>(39,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3,453</u>	<u>281,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7,381</u>	<u>375,9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03	13,964
遞延收入		899	917
		<u>(16,002)</u>	<u>(14,881)</u>
資產淨值		<u>381,379</u>	<u>361,0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79,179	358,863
總權益		<u>381,379</u>	<u>361,063</u>

隨附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200	114,674	2,767	79,106	17,738	1,723	(619)	83,720	301,309
股息	14	—	—	—	—	—	—	(33,062)	(33,062)
轉撥至儲備	—	—	—	4,952	—	—	—	(4,95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	40,152	40,057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84,058</u>	<u>17,738</u>	<u>1,723</u>	<u>(714)</u>	<u>85,858</u>	<u>308,304</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200	114,674	2,767	97,385	17,738	1,723	(1,373)	125,949	361,063
股息	14	—	—	—	—	—	—	(46,800)	(46,800)
轉撥至儲備	—	—	—	4,829	—	—	—	(4,82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3)	67,549	67,116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102,214</u>	<u>17,738</u>	<u>1,723</u>	<u>(1,806)</u>	<u>141,869</u>	<u>381,379</u>

隨附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2,455	30,9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3)	(8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6,800)</u>	<u>(33,1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642	(3,05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790	181,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u>(436)</u>	<u>(95)</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54,996</u>	<u>178,144</u>

隨附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闡明對理解自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呈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除非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可通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審閱，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之假設被推翻。過往，本集團按投資物業的全部賬面值通過使用收回來確認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並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的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

4.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日）、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32,012	113,419
加盟費收入	722	795
	<u>132,734</u>	<u>114,21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 長期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	7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u>—</u>	<u>7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66	2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9	248
存貨成本(附註6(i))	44,322	36,607
折舊	1,432	1,44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	(3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536	2,3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1,894</u>	<u>21,147</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15,26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477,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7(i)、(ii)、(iii)及(iv))	10,979	17,152
香港利得稅(附註7(vi))	—	—
股息預扣稅款	2,440	1,745
	13,419	18,8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77)	111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	(2,440)	(1,745)
本期	3,579	2,063
總計	1,281	19,326

附註：

- 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類產業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由於稅務優惠政策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到期，故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撥備按各自應課稅溢利以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根據財稅(2011) 58號，中國西部的公司可享有新稅務優惠政策，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合資格享有財稅(2011) 58號政策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尚未公佈，故本集團不確定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是否合資格根據該項新稅務優惠政策享有15%的所得稅率。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企業可根據財稅(2011) 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該等企業須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所列產業。倘企業其後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公佈後並非從事目錄中所列產業，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政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計提所得稅，並決定撥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 續

附註：- 續

-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 25% (二零一一年：25%) 計算，惟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合資格根據稅務優惠政策享有所得稅優惠，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7(i)、(ii) 及 (iii)。
-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i)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7,549</u>	<u>40,15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合共人民幣1,0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000元)項目，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一年：出售收益人民幣38,000元)。

b) 估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的估值基準列賬。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等估值乃參照相同地區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及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作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800,000元)。並無於期內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及相關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10. 預付租賃款項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譚木匠發出收地公告，收回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36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50,000元)。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工。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本公司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譚木匠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目前仍與有關地方部門協商收地條款，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協議尚未達成。管理層預計有關補償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該土地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位於該土地之生產設施，因此收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	1,037	1,537
終止確認時對銷	(500)	—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1,037	1,037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	1,037	1,537
終止確認時對銷	(500)	—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1,037	1,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12	1,118
31至60日	286	19
61至90日	6	38
91至180日	29	23
181至365日	26	32
1年以上	5	32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1,464	1,262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貸度良好的客戶可獲授30日的信貸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78	1,693
31至60日	419	164
61至90日	90	1
91至180日	47	49
181至365日	103	20
1年以上	84	78
	<u>3,921</u>	<u>2,005</u>

14. 股息

- i)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72分(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13.22分)	<u>46,800</u>	<u>33,06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92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u>	<u>2,500</u>	<u>2,200</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6</u>	<u>140</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